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邢财农〔2024〕41号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邢台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经开区分局、高新区分局，经开区农业办公室、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规范和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实施条例》《河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23〕163号）《中共邢台市委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邢台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实施条例》《河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23〕163号）《中共邢台市委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下达以及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各县（市、区）（以下简称：县级）耕地建设与利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市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安排建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省下达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需要市级分配的资金方案，分配下达资金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组织、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编制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研究提出市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和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

性、规范性负责；按规定制定市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建设管理、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县域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以及组织、指导本县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本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研究提出资金使用建议，做好本县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下达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测算分配、下达，按照《河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可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折股量化等方式，支持和引导个人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承担相关任务或筹资投劳参与相关项目建设，具体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

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以下方面：

1. 开展田块整治。主要用于为满足农田耕作、灌排的需要，而采取的田地修筑、整理和地力保持措施。
2. 土壤改良。主要用于改善土壤质地、盐碱地治理、减少或消除影响作物生长的障碍因素而采取的措施。
3. 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主要用于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等灾害所修建的设施、建筑物和节水灌溉设施等。
4. 田间道路。主要用于农田耕作、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所修建的田间道路、生产路和农桥工程等交通设施。
5. 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用于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等。
6. 农田输配电。主要用于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强电、弱电等各种措施。
7. 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以上与资金支出相关的建设内容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有关规定。

(三) 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四) 耕地轮作休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

点工作。

(五) 耕地质量提升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退化耕地和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土壤普查、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等工作。

(六) 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年度其他重点任务。

第八条 县级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可从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必要的费用，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3%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超过 1500 万元的，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据实列支，上述费用不足部分，可从本级资金中列支。对属于项目工程成本的费用（如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可按规定在工程费用中列支。市级不得从省以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上述费用。

上述必要的费用具体包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时发生的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费用。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和耕地建设与利用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

第九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

调节。对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特定事项及试点任务等，实行定额补助。

市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测算分配，由市农业农村局参照《河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市县两级要按规定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县级要严格落实省级确定的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申报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安排必要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并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出。鼓励县级从实际出发，创新高标准农田投融资模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项目建设标准。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一条 市县两级财政收到省下达的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后，应及时函告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财政安排的市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分配意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函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同时抄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市级财政在下达上级资金时，按照上级下达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在下达市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时，按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在安排本级相关资金时，要加强与上级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及时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

第五章 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是耕地建设与利用各类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主体，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核算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要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高标准农田支出方向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资金报账申请。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予以审核，向财政部门提交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审核用款计划。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形成实际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库款保障，提高资金调拨的及时性。

第十五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违规将国库资金拨入财政专户，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代管资金账户，不得违规通过有关单位账户中转支付到最终收款人。

第十六条 对高标准农田支出方向资金，要按照“高标准农田

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将高标准农田用于粮食生产情况作为重要绩效目标。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合理制定项目绩效指标和年度资金绩效目标，依据财政资金层级，提出目标分解建议，由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分别审核并下达。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市农业农村局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组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绩效自评；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根据年度绩效评价计划，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核实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耕地建设与利用各个支出方向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按季度提供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资金支出的具体数据，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项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得申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一是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二是政策已到期；三是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县级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资金当年执行进度原则上

不低于全国平均进度。对于高标准农田支出方向资金，原则上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后，除按规定预留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外，其余资金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部拨付完毕。在项目竣工前，应及时将尚未使用的项目资金用于当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于结余结转资金，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计划和投资预算，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项目实施内容或者调整预算。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使用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一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6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